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一九三六）

第五冊

勞動運動
右翼運動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五冊

勞動運動

右翼運動

目錄

第一節 本島勞動運動的基本情勢	1
第一、本島工場、鑛山、交通、運輸業的一般情勢	1
第二、本島勞動者的一般狀況	11
第二節 勞動組合運動的端緒與一般狀況	34
第一、勞動運動的一般狀況	34
第三節 台灣民衆黨的勞動運動指導	70
第一、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成及其發展	70
第二、勞動爭議的指導	88
第三、台北華僑總工會組織	97
第四節 台灣文化協會的勞動運動指導	99
第一、文化協會與勞動運動	99
第二、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100
第三、台灣總工會的組織運動	107
第四、連溫腳的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組織準備會	110
第五、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爭議	113

第五節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第一、台灣共產黨的勞動運動指導方針

第二、台灣共產黨的紅色工會組織運動

第三、台灣紅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

第四、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爭議

第一節 本島勞動運動的基本情勢

第一 本島工場、鑛山、交通運輸業的一般情勢

一般說來，本島的產業工廠（工業）、鑛山（鑛業）呈落後狀態，其發展乃今後有待解決的問題。這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氣候風土的關係，農林業的發展，農村過剩人口的產生較少，因而低工資勞工難得；另一方面，成為近代工、鑛業發展條件的天然資源較少之緣故。因此，大規模的近代工廠或鑛業很少。根據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警務局的調查，工廠總數為三、六四六；其中七七·五%係職工人數不足十五人的小規模家庭工廠，雇傭職工一百名以上的工廠全島僅有一〇四家，而二百名以上者祇不過五十八家而已。而鑛山總數二二三個當中，經常雇傭二百名以上的坑工、職工者二十二個。

昭和四年底（一九二九年）的調查顯示總數有相當的增加，工廠有四一五家，鑛山則減少為一九五個。同時，隨著公共汽車營運的發達，交通運輸業的勞工廠顯著增加；公營、民營總數共達二千五百餘。

以上相關之統計表如左。

表一 本島工場及鑛山調査表（昭和二年三月末）

計	州廳別	種別		計	濱山
		官	民		
計	新臺	二〇	一・〇三九	一・〇五九	二〇〇
	臺中	四	四五五	四五九	三
	臺南	八	六七九	六八七	一
	高雄	一〇	五七	五九	一
	臺東	一	三七	三八	一
	花蓮港	一	五〇	五二	一
計	總計	五二	二・五九四	三・六四六	二三三

3 労働運動

■表二■ 工場、鑛山、交通運輸業調査表（昭和四年末）

州廳別	官公營土廠	民營工廠	鑛山	官公營交運業	民營交運業	計
臺北州	二六	一・一九三	一〇	五	八四	二・三三
新竹州	七	四六	三	九	三〇	七五
臺南州	二五	一・〇二九	一	二	六	一・七三
高雄州	三	七六	一	四	三	一・二六
臺東廳	一	五五	一	五	二七	八三
花蓮港廳	二	四	一	六	一六	六七
澎湖廳	二	三	一	一	三	一〇三
計	八六	四・二九	一九四	二八九	二・三六一	七・〇五九

表三

按職工人數區分工場分類表（官營工場・昭和二年三月末）

計	澎湖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高雄州	臺南州	臺中州	新竹州	臺北州	州廳別 工廠別
八	—		—	≡	—	二		—	十五名未滿
三				二	二	四	≡	〇	十五名以上
五		二	—	—				—	五十名以上
二							—	—	百名以上
五			二	二			—		百五十名以上
二	—			二		二		六	三百名以上
五三	—	二	—	〇	六	八	四	二〇	計

5 勞動運動

■表四■

按職工人數區分工場分類表（民營工場・昭和二年三月末）

計	州廳別						工廠別
	澎湖廳	花蓮港廳	臺東廳	高雄廳	臺南州	臺中州	新北竹州
二・七五	五	九	三	六	五	二	八〇〇
五八	一	八	一	二	一	四	一六九
二七	一	三	一	六	二	八	四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七
二四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一三
五八	一	一	一	七	三	〇	二七
三・五九四	五〇	七三	二七	五〇七	七六五	六七九	一・〇三九
							計

表五 鎮山調查表（昭和二年三月末）

州 廳 別	種 別	
	炭	坑
臺 北 州	百名未滿	計
	百名以上	其 他
新 竹 州	二百名以上	鎮 山
	計	合 計
計	二 七 三	二 七 三
	三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八	一 八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備考

- 一、其他礦山中台北全部為金礦，而新竹為石油礦。
二、台北、新竹以外之各州、廳沒有礦山。

7 勞動運動

表六 使用勞工人數調查表（昭和四年末）

州廳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十人以下	一・六七	三・七三	五・四六	八・二	五・〇	四・三	八・	四・	八・八五
二十人以下	三・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五十人以上	一・八	三・	一・〇	八・	五・	一・五	四・	四・	五・四
百名以下	一・〇	三・	三・	三・	一・五	二・	二・	二・	三・九
三百人以下	七・	九・	六・	六・	三・	二・	四・	一・	一・四
五百人以下	二・	三・	六・	七・	五・	一・	一・	一・	三・六
千人以下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千人以上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計	二・三〇	六・四九	五・六一	一・七五	八・三	七・	一・〇	一・	三・七九

對上述工、鑛業部門之發展經過加以觀察，則均為其初步確立本島治安之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以後發達者無誤，而更進一步的發展乃為歐戰爆發的好景氣時代。為詳究竟將該企業會社之資本、工廠數、職工人數及生產額增加的狀況錄於下表。

■表七■ 臺灣工業趨勢諸指標

年 度	工業會社資本額	工 廠	職 工 數	生 產 額	生產額指數
明治三十五年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三、〇六四	100
明治三十四年	不詳	不詳	不詳	五、八一六	四三六
大正三年	九、六四八	一、三三九	三、八五九	四、七三六	三七九
同 四年	五、二二七	一、三七七	二、四〇六	八、九三七六	七四一
同 五年	七、三三七	一、四九三	三、六三七	一三、〇九三	一、〇三七
同 六年	九、四八一	二、二四四	四、〇〇五	一一、八〇四	九二七
同 七年	二八、八八五	二、四二四	四、〇七七	一九、八五一	一、〇七六
同 八年	三〇、七四九	二、六九五	四、四四〇	一八、三三六	一、五六九
同 九年	三九、一七六	二、八四一	四、五〇三	三〇、九六四	一、〇八六
同 一〇年	三〇、九五三	二、七九一	四、〇五五	一三、九二〇	一、一一〇

備考

一、會社資本額係股份、合資、合名三種公司之已繳額及投資額。

二、工場及職工數是對於擁有動力系統或經常使用五人以上之設備，或經常使用五人以上職工的工場加以調查者。

三、生產是根據總督府殖產局「台灣農業年報」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版所載不限本表記載工場的生產額。

同 一 〇 年	同 九 年	同 八 年	同 七 年	同 六 年	同 五 年	同 四 年	同 三 年	昭 和 二 年	同 一 五 年	同 一 四 年	同 一 三 年	同 一 二 年
二〇〇・一九二	二〇〇・三三八	一九八・五八	一八八・五七五	一九〇・三四〇	一九〇・四七	二〇三・五三	三〇九・〇八三	三七・八九九	三一・三四四	二四・六五	二四・三七五	三九・五八
七・〇四	六・七六	六・六八	六・三九二	六・九四	六・二八	五・八七	五・一二	四・七七	四・四八	三・九三	三・四六	三・〇二七
六七・三五	六六・五五九	六四・七四三	六〇・〇〇九	五七・七〇	五五・三三〇	六二・八七	五八・七九	五三・七四九	五三・三四一	四六・四六四	四三・六三	四一・三四七
二六九・四九四	二五・六三九	二〇九・六〇九	二二・六〇三	一九二・五七	二二三・五五	二四六・五一	二〇・九三三	一七一・九〇一	一八五・八〇三	一九三・七九九	一九一・七八三	一六・九九二
二・三四	一・七八	一・七三六	一・七六二	一・五九六	一・九三四	二・〇四五	一・七四九	一・四三五	一・五〇〇	一・六〇六	一・五九〇	一・三四三

接下來，將這些工業的產業別、企業主體別等依左列二表觀察。在產業別方面，食品工業（其大部份為製糖業）佔有壓倒性地位，這反映台灣是農產地的特色。在企業主體別的表格上，可以看出愈是小企業本島人的企業愈多；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資本額方面，表示了內地人資本遠遠超過本島人資本的事實。

■表八■ 業種別企業主體組織別工場數（昭和九年末）

業種別 組織別	會社						計	個人經營工場數 中的百分比
	總計	同上中株式	同上中代表 者內地人	公 司	組 合	個 人		
紡織品	四七	三六	二二	二四	一	六三	六九	八九・八
金屬製品	二八	二〇	七	三	一	九	一〇三	八九・二
機械器具	三五	二二	一〇	一七	一	一三	一九四	八九・二
窯業	九	三	三	二	一	五	六〇〇	九三・三
化學品	二六	二〇	三	一五	一	四八	四八〇	八九・二
食料品	二七	二〇	三	一五	一	三六	四四四	八九・一
製材木製品	二四	九	三	三	一	二六	二七四	九三・四
印刷製本	二七	六	一	一	一	二六	一四三	八八・一
其他	三三	一六	一	一	一	六〇	六五	九三・二
計	三三九	一六四	一六	一九一	一六	六〇	六五	九三・二
同上百分比	四九	三三	二	三八	二	九〇	一〇〇	

■表九■ 會社種類別內臺人投資額及其百分比表（昭和四年）

	社數	內地人	本島人	其他	合計	內地人	本島人	其他	計
株式會社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	%	%	
合資會社	四三	三五・七四五	五七・〇三三	五・一六	二六七・九三九	六・四〇	一九・八一	一・七九	一〇〇・〇〇
合名會社	三七	一一・二六一	五・〇三六	—	一六・五六七	六・九七	三・〇三	—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八三	一・八七三	六・〇六九	—	七・九四三	三・五九	六・四三	—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八七九	六・四四六	五・一六	三三・四四八	六・四五	三・八七	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第二 本島勞動者的一般狀況

勞工之一般狀況

根據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警務局調查，本島的勞工總數為五十七萬七千七百餘人，其中七三・三%即四十二萬餘人為流動頻繁的雜役、日薪勞工；工廠勞工為八萬七千餘、鑛山勞工有一萬九千餘、交通運輸業關係勞工四萬八千餘人，三種勞工總計為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六人。按種族構成則內地人一萬八千五百餘人，本島人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八人，支那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人，朝鮮人七十二人，高砂族四千七百〇三人，即如次表。而該表與昭和九年底（一九三四年）的調查表對照，可看出有相當的增加。

■表十■ 勞工業態別數（昭和四年末）

州別	工場勞工	鑛山勞工	交通運輸業	日薪勞工	計
臺北州	二七・四〇八	一七・九五二	一二・〇七九	七・〇五三	一三三・四九三
新竹州	二〇・七七七	一・五七一	六・六一九	六・三四二	八二・三五九
臺南州	一九・〇二五	—	二・八三九	三・七〇	一五・五五四
高雄州	一五・六六七	三三	一一・八九	九四・〇六一	三三・六三〇
花蓮港廳	一一・九三七	—	四・六〇	五・七七五	六八・六七三
臺東廳	一・一五二	六	六三七	五・六五〇	七・四四三
澎湖廳	八三三	—	三六〇	五・一八三	六・四四六
臺灣總計	八七・三五二	一九・八三三	四六・八六三	四三・九七六	三〇・〇六七
百分比	一五・一%	三・三%	八・四%	七・三%	一〇〇%

表十一 勞工業態別數（昭和八年末）

別	北竹州	中州	高雄州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計
工廠勞工	三六・三三	一〇・〇四	二四・七六	一五・三四	一七・〇七	二・七〇	九七・四九
鑛山勞工	三三・三三	一・六七〇	四	四	一〇六	三	三六・三三
交通運輸勞工	一一・四八	五・四二	一三・九六	七・七四	四・六七	一・〇四	三六・三三
日薪勞工	八七・七五	八六・四五	一四八・九四	二一七・八七	七三・〇四	九七・六四	七六・二〇
計	一四八・八三	一〇三・五五	一八七・六四	一四・〇一	九三・八六	三三・八六	七四・四九
百分比	三・三三	一・〇四	二・四八	一・五三	一・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〇